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第三辑)

——两岸法治发展与社会进步



两岸法制同根同源，同为中华法系的组成部分。尽管当前两岸社会制度不同，但推进法治、维护人民权益、服务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第三辑)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两岸法治发展与社会进步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第3辑 /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08-2605-4

I. ①海… II. ①海… III. ①法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6492 号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第三辑)

作 者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2.5
字 数	50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2605-4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

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张福森

顾 问

孙亚夫 孙 谦 张苏军 徐显明 李 林

执行主编

尹宝虎

副主编

许海星

编委会成员

张自合 张 冬 龚佳丽

编辑说明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围绕“促进涉台法律问题研究、组织两岸法学交流、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宗旨，坚持以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指导研究工作，为发展两岸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3 年 8 月，第二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在北京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众多专家学者参与了此次论坛。经过慎重甄别，编委会遴选此次论坛两岸与会学者提交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其中包括“大陆学者论文”和“台湾学者论文”两部分，分别用简体与繁体编排。大陆部分依照有关规定对文字内容进行编辑加工；台湾部分仍保留繁体原貌，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望读者明鉴。

编委会

2014 年 8 月

序

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一个立足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体现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以宪法为统帅，以民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社会法等多个部门法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在这个过程中，大陆的人权法制保障不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加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基本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在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还需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大陆的法治发展在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的同时，也注意借鉴境内外法治建设有益经验，包括台湾法治建设的经验。两岸法制同根同源，同为中华法系的组成部分。尽管当前两岸社会制度不同，但推进法治、维护人民权益、服务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一致的。加强两岸法制的比较研究，既有利于加深两岸互信，也有利于两岸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促进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造福两岸人民。

两岸人民之间各领域的交往需要法治的保障。为适应 1987 年后台湾民众往来大陆逐渐增多、两岸贸易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势，大陆适时采取和完善了一系列司法、立法、执法措施，基本形成了对两岸交往的法治保障体系，起到了维护台湾同胞权益，规范两岸交往秩序，促进交流合作的重要作用。两岸关系稳健发展，需要用制度化、法律化的手段，不断解决人民交往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妥善处理各种交往矛盾。从理论上探索解决现实具体问题的方案，是两岸关系法学研究的目的。为此，两岸法学界、法律界有必要加强相关学术研究，深入交流研讨，为两岸法治文明、社会进步和两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提供智力支持。

2008 年 5 月以来，两岸双方在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政治基础上推进两岸关系，开辟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人民交往日益密切，经济合作日益深化，文化交流日益加强。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于 2011 年 12 月重新组建成立。在两岸法学法律界朋友的支持和参与下，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通过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学术座谈会、学术年会等形式推动两岸法学交流，促进对两岸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绩。《海峡两岸法学研究》就是展示这些交流和研究成果的载体之一。

《海峡两岸法学研究》收集的论文既关注于两岸法制的比较研究，也着重从不同角度探讨两岸交流合作中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问题，展示了两岸专家学者对于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当然，论文集所选编的论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研究会的立场。出版论文集的目的更主要是为抛砖引玉，促进两岸法学法律界更多地关注两岸关系各领域法律问题。

希望两岸法学界、法律界密切往来，关注现实，围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需要，进一步破解影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各种问题、难题，为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两岸同胞的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是为序。

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会长

张福森

2014年7月10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序

大陆部分

大陆法制建设进程中权利观的发展与演变·····	李 林	3
人格权法中的人格尊严价值及其实现·····	王利明	17
我国宪法基础上的审判独立·····	王晨光	34
司法民主化社会化最新动态评析		
——台湾地区与日本、韩国陪审模式比较研究·····	汪习根	43
“六法体系”何以未能在大陆传承？		
——司法文化视角的回眸·····	张仁善	58
台湾地区区际刑事法制的反思与借鉴·····	赵秉志 黄晓亮	77
台湾地区少年司法制度及其启示意义·····	甄 贞 申文宽	88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两岸刑事诉讼制度完善的共同趋向		
——以公诉案件起诉与一审程序为视角·····	顾永忠	99
台湾检察官之定位		
——司法官抑或行政官·····	董 坤	109
主任检察官办案制度：鉴镜与推进·····	梁景明	116
两岸主任检察官制度比较研究·····	王一超	128
台湾地区讯问被告人制度及其借鉴·····	兰跃军	140
两岸夫妻财产制度的传统继承与现代变革		
——从夫权专制到男女平权·····	夏吟兰 刘征峰	148
台湾地区乡镇市调解制度的发展及其借鉴意义·····	齐树洁	161
简论台湾当事人适格及其扩张·····	林毅坚	171

两岸行政解纷机制比较研究

——以民事纠纷的解决为中心	安丽娜	胡洪玉	180
中国大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制之建构	郑尚元		199
海沧法院台胞陪审员参审的制度设计及成效分析	曹发贵	陈淑芳	213
台湾地区地方自治监督及其争议解决路径	田 芳		225
马王之争：法律与政治制度根源探析	严安林	童立群	235
马王“九月政争”相关法律问题探析	顾永忠	杨剑炜	244

台 湾 部 分

台湾刑法的改革动向	余振華		255
台湾醫療刑事責任認定與相關醫療法修正之探討	張麗卿		271
論台灣家事事件法之變革	郭欽銘		290
公私社三分論與社會安全	鄧學良		327

大陆部分

大陆法制建设进程中权利观的发展与演变

李 林^[1]

一、导 言

（一）关于权利与人权的概念

从学术上讲，权利与人权是两个既相互联系与不尽相同的概念。权利（Right）是指为道德、法律或习俗等社会规范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人权（Human Rights）则是人作为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人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和共同性，人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存在决定了人权的差异性。人权首先是一种“应当享有”的应然权利，它从属于权利概念。权利与人权在本原、主体、客体和存在形式等方面既有许多共同点，也存在诸多不同。但是，在大陆学者的一般研究和表述习惯上，常常把法律意义上的人权与权利这两个概念大致等同起来使用，有时也把法律权利、宪法权利、基本权利等概念与人权等同起来使用。为了阐述的方便，本文也把权利概念与人权概念、权利观与人权观两者混合起来使用，但重点沿着人权、人权概念和人权观的主线，向大家介绍大陆法制建设进程中权利观的发展变化情况，敬请两岸法学界法律界的各位先进、同仁和朋友批评指正。

（二）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法治建设实践发展的几个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法治建设进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是从人治走向法制，时间是从1978年改革开放到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这个阶段大陆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拨乱反正，实现民主法制的恢复与重建，例如确立了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和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一次通过了7部重要法律；1979年中共中央九号文件的发布；等等。

二是从法制走向法治，时间是从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到1997年中共十五大召开。这个阶段大陆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1997年中共十五大第一次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明确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尤其是实现了把法制由“刀制”改为“水治”的法治。大陆法学界说，“法制”的这一字之改，用了20年的时间。

三是从法治走向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时间是从1997年中共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这个阶段大陆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例如：1999年依法治国入宪，2004年人权入宪；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提出并加强依法执政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15年的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各种先行先试的地方或者区域法治建设快速发展；等等。

四是从依法治国走向建设法治中国，时间是从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到20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根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两个一百年”的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安排，这个阶段大陆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深化法制改革，着力解决立法不当、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守法无序、法治疲软等问题，努力从法律体系走向法治体系，从法律大国走向法治强国，实现建设法治中国“两步走”的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十八大提出的法治建设新的十六字方针，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第一步法治发展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中国，第二步法治发展战略目标到2049年整体建成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三）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权利观发展演变的三个观察角度

一是法学理论研究中的权利观，主要从人权法学、法理学、宪法学角度进行观察，主线是人权理论的发展变化情况；

二是法治实践中的权利观，主要从立法与执法、司法的实践角度进行观察；

三是公民权利观的变化情况，主要从公民权利意识和民众维权角度进行观察。

二、从法学理论角度看大陆权利观的发展演变

1978年以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陆一度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革命的法学理论，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在权利观方面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不谈人权，用阶级分析方法看待并对待宪法和法律中的“权利”，实质上是一种革命的权利观、阶级斗争的权利观、国家主义的权利观。

1978年以来，随着大陆解放思想、突破禁区，实施改革开放，随着民主法制的恢复重建和不断发展，大陆理论界大体上开展了五次有关人权理论和权利问题的讨论，极大地推动了人权观和权利观的形成、完善和发展。

第一次，1980年前后关于人权是无产阶级口号还是资产阶级口号的讨论。

这次讨论涉及人权的产生与历史发展、人权与公民权的区别与联系、马克思主义对人权的态度的重大理论问题。讨论的焦点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承认和适用人权的口号。有的学

者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和意识形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再提出“尊重人权”、“争人权”的口号,实际上是向党和政府“示威”,是意味着要倒退到资本主义社会去。许多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人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应将它武断地归结为资产阶级的口号;对人权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否定。讨论中发表的主要文章有:吴大英、刘瀚《对人权要做历史的具体的分析》,肖蔚云、罗豪才、吴擷英《马克思主义怎样看待“人权”问题》,蓝瑛《“人权”从来就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吗?——同肖蔚云等同志商榷》,张光博《资产阶级人权的理论和实践》,徐炳《论“人权”与“公民权”》等。^[2]

后来由于西单墙粘贴了一份题为“呼吁美国卡特总统关注中国的人权问题”的大字报,有关方面组织发表了《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等文章,讨论被中断。

第二次,1988年前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法国大革命胜利及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200周年而展开的人权问题的宣传与讨论。

这次讨论分主次两个方面:主要方面是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内容、作用、性质、中国对宣言的态度等问题,学者们侧重于从国际法的角度论述国际人权的产生与发展、理论与实践以及中国在国际上对人权问题的原则和立场,基本上没有进行学术观点的交锋;次要方面是针对有的学者在1988年提出的“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和“我们社会主义不能用‘人权’”的观点,进行商榷,提出相反的意见。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关于社会主义能否使用人权口号的讨论并无突破,基本上仍停留在第一次人权讨论的水准上。这次讨论中较具影响的文章主要有:刘楠来《〈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及其意义》,马骏、赵理海《〈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邵津《高举人权旗帜》,朱奇武《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郑勇《国际人权问题的起源和发展:兼论人权国际保护与不干涉内政的关系》,沈宝祥《社会主义与人权》,徐炳《人权理论的产生和历史发展》等。^[3]

期间,从1988年到1991年前后,法学界展开了关于“权利本位”的讨论。讨论缘起于1988年6月召开的全国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会上学者们认为,应当以权利和义务范畴重构法学理论体系,以克服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以规则为核心范畴的法学理论弊端。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是在权利与义务这对范畴中,应当以谁为主导,以何者为本位。一些学者认为,法学是权利之学,应当以权利为本位来建构中国的法律体系,建构整个法学理论。因为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是第一位的,是义务存在的前提和依据,法律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代表人物如张文显。另有学者提出了“义务重心”或“义务先定论”,即认为法的侧重点不是权利而是义务的约束,人类的社会秩序要靠社会成员承担义务来实现;认为义务先于权利,义务先定,权利后生。每个人因遵守初始的义务规则、承担最基本义务而产生基本权利、享有基本权利。这种观点虽属少数派,但论证却相当充分和严密,具有比较完整的逻辑证明,已初步形成体系,代表人物是张恒山。^[4]1990年初,大陆法学界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时,有学者批判了“权利本位说”,把它归结为自由化思潮在法学界的一种表现形式。在同年5月的全国法理学研讨会上,权利本位说、义务中心说和权利义务本位或无本位说,进行了激烈论战。^[5]

权利本位的讨论,为创立中国的人权理论创造了重要条件,而随之展开的第三次人权理论

大讨论，又支持了权利本位说，使之逐步占据了上风。

第三次，1990年代全面承认人权理论的讨论。

这场讨论异常热烈，对后来大陆人权观和权利观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讨论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

（一）关于人权的概念

1. 人权的主体。涉及的观点有：人权主体主要限于个人；人权的主体是一切人；人权的主体是作为人类一分子的个人，特殊群体，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在当代社会里地位低于一般人的群体或群体，民族、国家和国家的联合体。这些主体所享有的权利都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它们中谁也不是人权的唯一主体；人权的主体是人民；人权的主体是公民。人权的主体究竟包括哪些，学者们并未达成共识。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人权的主体指个人还是集体，抑或两者兼有；二是人权的主体指人，还是公民抑或人民。^[6] 2. 人权的客体。人权的客体是指人权的内容，对此学者们众说不一。基本认同的权利清单是王家福、刘海年教授在《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开列的七大类权利。^[6] 3. 人权的范畴。即人权的权利形态，主要指人权在层次划分和范畴归属中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和表现形式。一种观点认为，人权是一个由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组成的三个层次的权利体系。^[7] 另一种观点认为，人权的存在有四种形态，即应有权利、法规权利、习惯权利和现实权利。4. 人权的属性。包括人权的阶级性与普遍性，人权的民族性和人类性，人权的共性与个性等等。5. 人权的界定。大陆理论界对人权的界定曾经达到20多种，例如“人权实质上就是公民权”，^[8] 人权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称谓”，^[9] “人权是指公民的自由、平等的权利”，^[10] “人权就是人民的基本权利”^[11]等。讨论中达成基本共识的人权定义是：人权是人作为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西方人权观

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主要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人权的论述和思想。也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人权的论述和思想，而且包括后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人权问题进行阐释的理论与学说。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关于人权问题的论述，主要是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否定和批判，并没有形成马克思主义自己的比较完整的人权观。所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建构的人权观，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在当代，建立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2.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内容。认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内容主要包括：人权的经济观；人权的历史观；人权的阶级观；人权的国家观；人权的发展观；权利与义务统一观；人的解放观。^[12] 3. 现代西方的人权观。“西方人权观”^[13]的提法是否妥当，学者们的看法尚不一致。西方人权观主要包括：（1）自然人权观。认为所有人都生而具有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包括生

命权、自由权、平等权和财产权，这些人权是与人同在的，不可剥夺，不可废除，非经本人同意，不得限制。(2) 实证人权观。实证人权观是在否定 17、18 世纪自然人权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实证人权观认为，只有受法律保护的才是真正的人权，人权必须是可以适用法律实现的。实证人权观的提出，在道德和法律之间做出了明确区分，使人们对人权的注意力集中在保障方法和执行程序等问题上。(3) 社会人权观。它关注的是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的关系，强调人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现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实现了的权利才是真正的人权。而为了实现人权，就应重视社会和经济条件，重视集体的权利，并对个人的某些权利加以限制。^[14]

(三) 关于社会主义与人权

社会主义与人权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和必然的联系。没有人权就没有社会主义。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前，长期忽视人权，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专利，对大陆的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产生了严重危害。

1991 年第一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的发表，标志着中国对人权概念人权理论的认识和人权的实践保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显示社会主义中国不仅讲人权而且十分重视人权，中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人权和不断改善人权状况不遗余力，取得了显著成绩。

(四) 关于国家主权与人权国际保护

主要涉及以下问题：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形式和方法，人权与国家主权，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人权国际保护与不干涉内政，人权的共同标准等问题。其中，关于《国际人权宪章》等国际人权文件所体现的人权共同标准是否就是西方人权观，回答是否定的。^[15]

这次“井喷”式的人权理论讨论，承认了人权的“普遍性”和国际人权，区分人权与人民权利、公民权利。不过，用阶级分析方法看待人权转化成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争议，诸如发展中国家的人权、亚洲人权观、生存权、发展权、人权与主权等问题，在承认普遍性的前提下，试图沟通人权与中国传统以及沟通人权与马克思主义。人权成为法律与法律权利发展的价值引领，以至于“权利本位”成为中国法学的基本价值定向，人权可对抗国家权力的思想逐渐形成。

第四次，从 1997 年和 1998 年中国政府先后签署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开始的人权国际化研究和讨论。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签署，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标志着大陆对联合国（国际）人权规则、人权标准和人权价值的初步认同；意味着中国的人权建设与国际人权发展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中国将在国际人权领域发挥更多、更大的作用；表明了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和人权保障制度建构进入到一个新阶段。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签署，促使大陆学者依据公约的普遍人权来改造现存法律。第四次人权问题讨论是主要集中在中国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方面。^[16]讨论中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 在批准方面,涉及中国是否对“国际人权两公约”做出保留和提出声明,对哪些国际人权条款做出保留、提出声明,以及为什么和怎样保留和声明。

2. 在内容方面,涉及对“国际人权两公约”各个条款及各项权利的理解、解释,以及中国国内法中的不同情况:有的表述与“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一致的;有的表述不一致但可以通过解释来达成一致;有的不一致则甚至冲突需要要么通过对国内法的立、改、废来达成一致;要么通过对人权公约的保留或者声明来达成。对于“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的而中国国内法没有并且中国政府也没有对此提出保留或者声明的那些权利,还要通过完善立法规定来加以落实。

3. 在实施方面,涉及“国际人权两公约”作为国际法与中国国内法的相互关系,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是直接适用、转化适用还是以其他方式适用,以及中国实施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责任、体制、机制和程序等。

由于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不仅涉及国际法、国内法,涉及中国的立法工作、法律体系、行政执法、司法体制等法律问题,也涉及对外的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对外关系、外交政策,对内的国家政体、政党制度、民主制度、社会稳定等政治问题;不仅涉及人权的本原、形态、价值、内涵、标准、程序等理论和文化问题,也涉及人权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保障等实践和体制问题,因此,应当既从中国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又尽可能多地承认“国际人权两公约”的规定,认真负责地展开对“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研究,积极稳妥地引导和推进中国的人权现代化建设。

这次以签署和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为背景的讨论,方兴未艾,有进一步扩大、深入和发展的势头。

第五次,从2004年人权入宪^[17]至今,大陆进入权利时代。

进入权利时代主要表现为:人权观的细化、拓展和深化研究,中国特色人权观初步形成;人权观的宪法化、法律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主导下的人权法治保障全面展开;人权观的宣传和教育普遍开展,人权教材、人权教育基地、人权出版物、“3·15”消费者权益保障日、公民维权行动等;国内人权与国际人权互动发展,两个人权公约的内容越来越多地为国内立法所接受。

“人权”入宪后,“人权”成为实在权利,其背后的价值也得以承认。“人权”转化成宪法“基本权利”后,人权观点开始向各部门法渗透。宪法学出现的规范宪法学与宪法解释学都选择了“基本权利”作为宪法文本的价值起点;“人权”成为确定新权利的通道,相应出现了其他权利的呼声,诸如公民环境权、生育权、生命权、罢工权、迁移自由等等诉求;刑法中的人权保护及反思死刑的存废;由人权支撑的基本权利要求建立宪法审查等权利救济制度;对特殊群体人权的关注,如农民的权益等。

进入权利时代,对人权的理论研究仍有待深入。例如,如果人权仅仅是个人利益的表达,那依据什么原则来判断这种个人利益是否正当?人权的道德基础是什么?人权与德性的关系是什么?……^[18]